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项目编号：LZBB2025-149

宝鸡市中心医院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 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宝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资料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5-149

项目名称：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内窥镜	椎间孔镜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 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 (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 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二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设备已做进口论证,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凡有意获取招标文件者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5、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 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 029-88228899-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万里、王飞、张波

电话: 029-88228899-6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林老师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王万里、王飞、张波 电话：029-88228899 转 626 电子邮件：lhzb020@163.com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采购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期	①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②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6	质保期	≥ 1 年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8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 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5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查询截
--	--	---

		止时间：投标当天网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人民币¥ 5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6223 转账事由： LZBB2025-14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事宜联系人：刘会计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08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投标资料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一份。纸质版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U 盘内装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文件各一份。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版可分别装袋密封，也可装入同一

	和标记	密封袋密封。 封套上应标注： 1.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2.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标准下浮 25%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邮箱为：lhz020@163.com

A、供应商

1. 投标委托

1.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 供应商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 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 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C、投标文件

6. 投标资料计量单位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材料、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 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5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 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 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材料需在递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 ①若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当天网站查询, 若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 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内容应包括:

8.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8.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货币用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8.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9. 供应商投标资料的编制及编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投标资料做出实质性响应, 如未能做出实

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投标资料内容应有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

9.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9.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10.2 投标总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为全费用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投标总报价包括: 本项目所需所有产品费, 以及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10.3 各供应商应自行(自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10.4 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 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5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 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视为无效投标。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1.5 开标后经审查,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

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1.7.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1.7.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1.7.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1.7.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投标资料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资料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2.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2.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招标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6.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6.4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6.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公开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对投标资料的评审

17.1 评审内容为投标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 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评审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7.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7.2.2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 以文字所示为准, 修正数字。

17.2.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17.4 对投标资料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5 供应商及投标资料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标处理:

17.5.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7.5.2 投标资料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5.3 投标资料没有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7.5.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5.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资料,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7.5.6 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17.5.7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7.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投标的。

18. 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解答和澄清；

18.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人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9. 评标

19.1 招标方根据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审；

19.3 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19.4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价格几个方面综合评估赋分、汇总。供应商最终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的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1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排序的顺序，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

19.4.1.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纳税凭证。依法免税	复印件加盖公章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 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5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	（投标当天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处理）
--	--	-------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9.4.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采购内容、交货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响应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评标过程中，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9.4.1.2 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9.4.1.3 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9.5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废标处理。

19.6 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产品评审	40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实施方案	12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 业绩	5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 <u>同类产品</u> 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且价格得分最低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在计算价格分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计算。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1. 最终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2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均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单位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供货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23.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 质疑

24.1 质疑函提出

方 式：书面

联系部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 系 人：王万里

联系电话：029-88228899 转 626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

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下浮25%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6223

转账事由：（LZBB2025-149）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

25.2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H、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政府采购政策

26.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6.1.1、26.1.2、26.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2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6.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6.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26.4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中心医院的宝鸡市中心医院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各分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各分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椎间孔镜 1 套;

二、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脊柱内镜侧路手术系统（侧路镜）、后路手术系统（后路镜）、大通道手术系统（大通道）镜头及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

2、脊柱内镜单侧双通道手术系统（UBE）内窥镜需适用于腰椎间盘突出症检查和治疗时的成像。

3、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用于脊柱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用于椎间孔镜、开放、UBE、显微镜等手术中对骨组织的打磨及切割处理。

(二) 脊柱内镜侧路手术系统（侧路镜）参数要求:

1、椎间盘内窥镜 1 支:

1.1、视向角 $\geq 30^{\circ}$

1.2、视场角 $\geq 80^{\circ}$

1.3、工作通道直径 $\geq 3.7\text{mm}$

1.4、外径 $\leq 6.5\text{mm}$

1.5、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1.6、设计光学工作距 $\geq 25\text{mm}$

1.7、内窥镜灌洗通道无阀门开关。

(三) 脊柱内镜后路手术系统（后路镜）参数要求:

1、椎间盘内窥镜 1 支:

1.1、视向角 $\geq 30^{\circ}$

1.2、视场角 $\geq 80^{\circ}$

1.3、工作通道直径 $\geq 4.3\text{mm}$

1.4、外径 $\leq 7.0\text{mm}$

1.5、工作长度: $\geq 130\text{mm}$

★1.6、设计光学工作距 $\geq 25\text{mm}$

1.7、内窥镜灌洗通道无阀门开关。

(四) 脊柱内镜大通道手术系统（大通道）参数要求:

1、椎间盘内窥镜 1 支:

1.1、视向角 $\geq 15^{\circ}$

1.2、视场角 $\geq 80^{\circ}$

1.3、工作通道直径 $\geq 7\text{mm}$

1.4、外径 $\leq 10.0\text{mm}$

1.5、工作长度: $\geq 135\text{mm}$

★1.6、设计光学工作距 $\geq 25\text{mm}$

1.7、内窥镜灌洗通道无阀门开关。

(五) 脊柱内镜单侧双通道手术系统（UBE）参数要求:

1、脊柱内窥镜 1 支:

1.1、视向角 $\leq 30^{\circ}$;

1.2、视场角 $\geq 60^{\circ}$;

1.3、外径 $\leq 5\text{mm}$;

1.4、工作长度 $\leq 180\text{ mm}$;

1.5、配专用消毒盒;

1.6、支持高温高压灭菌、预真空灭菌技术、蒸汽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灭菌等灭菌方式;

(六)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参数要求:

★1、主机具备等离子功能

2、工作频率: $100\text{KHz} \pm 10\%$

3、输入功率: $\leq 550\text{W}$

4、输出功率: $\leq 400\text{W}$, 多级可调。

5、具有消融切割、凝固止血等模式。

6、具有时间控制功能, 反应精度 $\leq 100\text{ms}$

7、具有阻抗检测及自动控制输出功能

8、按键式操作界面, 采用数码显示, 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9、手术电极、脚踏开关连接识别指示;

- 10、具有消融切割、凝固止血模式及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 11、具有功率输出时间、档位调节指示。
- 12、能实现双极或多极低温切割、低温消融、止血；
- 13、具备消融、切割、凝固、止血等功能；
- 14、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 15、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工作模式不同，声音不同；
- 16、具有热损伤保护系统功能；
- 17、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 18、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 19、自动记忆电极常用参数；
- 20、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不同工作模式。
- 21、工作温度： 40-70℃。
- 22、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层厚度 $\leq 200\mu\text{m}$ 。
- 23、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七）手术动力系统参数要求：

- 1、主机；
 - 1.1、具备微电脑控制系统，手柄、脚踏连接识别诊断功能，恒速驱动控制，过载保护功能；
 - 1.2、液晶屏显示, 屏幕尺寸 ≥ 5 英寸，可设置转速；
 - 1.3、可连接不同类型的手柄、磨头，应用于多种手术环境
- 2、脚踏
 - 2.1、脚踏金属底座，无极调速；
 - 2.2、防水等级 $\geq \text{IPX8}$
- 3、脊柱磨钻手柄 ≥ 2 套
 - 3.1、立笔式设计，磨头插拔式连接；
 - 3.2、电机工作转速 $\geq 29000\text{r/min}$ ；
 - 3.3、直径 $\leq 22\text{mm}$ ，长度 $\leq 130\text{mm}$ ，重量 $\leq 160\text{g}$ ；
 - 3.4、可压力蒸汽灭菌；
- 4、镜下磨钻头
 - 4.1、具备圆柱形往复全刃、半刃和扁平刃刀头，刀头往复运动，只切除骨组织，保

护神经血管等软组织;

★4.2、刀头具有镜下偏心调节功能, 偏心调节范围 $\geq 0.8\text{mm}$;

★4.3、刀头具有单手推拉限深调节功能, 调节范围 $\geq 22\text{mm}$;

4.4、具有球形不锈钢切削刀和金刚砂磨头, 磨头可重复消毒使用;

4.5、磨头直径 $\leq 3.7\text{mm}$ 、刀杆直径 $\leq 3.7\text{mm}$ 、有效长度 $\leq 290\text{mm}$;

5. 通用磨钻手柄 ≥ 2 套

5.1 功率 $\leq 100\text{W}$, 可高温灭菌;

5.2 转速 $\geq 50000\text{ r/min}$;

5.3 手柄内注水水冷结构;

5.4 电机外径 $\leq 20\text{mm}$, 主体长度 $\leq 90\text{mm}$, 重量: $\leq 130\text{g}$ (不含线缆);

6. 磨钻头、骨科用电锯片

6.1 具有一体式磨钻头, 刀杆弯曲内注水设计, 工作转速 $\geq 110000\text{ r/min}$, 磨钻头直径 $2\text{mm}-4\text{mm}$ 可选;

6.2 具有动力骨刀, 齿部长度 $\geq 8\text{mm}$, 长度 $\geq 100\text{mm}$, 内注水设计减少热损伤, 刀头高频低幅往复运动;

6.3 具有斜形动力骨刀, 齿部长度 $\leq 7\text{mm}$, 长度 $\geq 100\text{mm}$, 高频低幅往复摆动, 刀刃不深入软组织;

6.4 具有前端折弯护鞘磨头, 杆径 $\leq 5\text{mm}$, 工作转速 $\geq 50000\text{ r/min}$, 前端刀杆弯曲内注水设计;

6.5 具有半环形动力骨刀, 刃部直径 $\geq 5\text{mm}$, 有效长度 $\geq 100\text{mm}$, 环形刀刃, 前端有齿, 刀头往复运动转速 $\geq 50000\text{r/min}$;

6.6 磨钻头及骨科用电锯片可重复消毒使用。

(八) 医用内窥镜高清摄像系统参数要求:

1、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1、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 ≥ 7 英寸。

★1.2、摄像头防水性能 $\geq \text{IPX8}$ 。

1.3、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080\text{p}$ 。

1.4、具备 ≥ 5 种手术模式, 可自定义设置手术场景。

1.5、具备自动及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1.6、具备 ≥ 5 种色调调节功能。

- 1.7、具备电子放大功能, 最大电子放大倍率 ≥ 5.0 。
- 1.8、具备图片抓拍、视频实时刻录功能。
- 1.9、具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及锐度等图像参数调节功能。
- 1.10、具备增益、数字降噪、彩条、伽马设置、暗区改善、去摩尔纹、图像翻转等功能。
- 1.11、摄像头具有 ≥ 4 个按键, 可设置 ≥ 10 种快捷功能。
- 1.12、USB 3.0 接口 ≥ 1 个。
- 1.13、具备多种高清信号接口, 支持但不限于 DVI、S-video、CVBS 和 HDMI 1.4 等。
- 2、内窥镜用冷光源
 - 2.1、触摸屏 ≥ 7 英寸, 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 2.2、显色指数 ≥ 95 。
 - 2.3、LED 使用寿命 $\geq 70000\text{h}$ 。
 - 2.4、具有亮度调节控制功能, 可实现亮度 0%~100%的控制。
 - 2.5、具有 LED 模组及机箱温度实时显示功能。
 - 2.6、具有高亮模式: 点击触摸屏上高亮, 可实现光源亮度 70%输出。
- 3、监视器
 - 3.1、高清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3.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最大亮度 $\geq 1000\text{cd/m}^2$ 。
 - 3.3、对比度 $\geq 1000:1$ 。
 - 3.4、配备专用台车。

(九) 手术器械:

- 1、脊柱内镜侧路手术系统(侧路镜)手术器械配置要求:
 - 1.1、带有偏心孔的扩张器 1 支, 工作长度 $\geq 225\text{mm}$, 管轴直径 $\geq 6.3\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1.5\text{mm}$ 。
 - 1.2、带有偏心孔的扩张器 1 支, 工作长度 $\geq 225\text{mm}$, 管轴直径 $\geq 7.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1.5\text{mm}$ 。
 - 1.3、扩张器 1 支, 工作长度 $\leq 280\text{mm}$, 管轴直径 $\geq 5.0\text{mm}$ 。
 - 1.4、环锯 1 支, 长度 $\geq 225\text{mm}$, 内径 $\geq 5.6\text{mm}$, 外径 $\leq 6.6\text{mm}$, 管轴带有刻度标记
 - 1.5、环锯 1 支, 长度 $\geq 225\text{mm}$, 内径 $\geq 6.6\text{mm}$, 外径 $\geq 7.6\text{mm}$, 管轴带有刻度标记
 - 1.6、镜下环锯 1 支, 长度 $\geq 350\text{mm}$, 内径 $\leq 2.55\text{mm}$, 外径 $\geq 3.55\text{mm}$, 管轴带有刻度标

记。

1.7、环锯保护套管 1 支,长度 160mm~175mm, 内径 $\geq 6.7\text{mm}$, 外径 $\leq 7.5\text{mm}$

1.8、环锯保护套管 1 支,长度 160mm~175mm, 内径 $\leq 7.7\text{mm}$, 外径 $\geq 8.5\text{mm}$

1.9、手术限位器 1 支, 直径多种可调控。

1.10、环锯手柄 1 支, 高度 $\geq 89\text{mm}$

1.11、 具有密封帽的工作套管 1 支,长度 $\geq 178\text{mm}$, 直径 6.5mm~7.5mm

1.12、 直形髓核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1.13、直形髓核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1.14、带角度髓核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2.0\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45^\circ$,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1.15、带齿抓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3.5\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1.16、椎管铲刀 1 支: 长度 $\geq 31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

1.17、可拆卸分体式咬骨钳管轴 1 支: 长度 $\geq 360\text{mm}$, 直径 $\geq 3.5\text{mm}$, 切口角度 50° , 可旋转调节; 管轴具有合金涂层。

1.18、咬骨钳手柄, 可以和不同角度的椎板钳拆换使用, 可以辅助椎板钳 360° 旋转。

1.19、钳口直形篮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1.20、钳口角度篮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头端上翘角度 $\geq 15^\circ$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1.21、16G 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穿刺针), 2 支: 长度 $\leq 180\text{mm}$,

1.22、18G 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穿刺针), 1 支: 长度 $\geq 280\text{mm}$,

1.23、21G 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穿刺针), 1 支: 长度 $\leq 230\text{mm}$,

1.24、导丝 2 支: 长度 $\geq 400\text{mm}$, 外径 0.75mm~1.2mm。

1.25、配备 1 持针钳 1 支。

1.26、直形剥离器: 长度 $\geq 31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1.27、钩形剥离器: 长度 $\geq 31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1.28、配备手术骨锤一个。

1. 29、配备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以及内镜盒各一套。
- 2、脊柱内镜后路手术系统（后路镜）手术器械配置要求：
 - 2.1、带有偏心孔的扩张器 1 支，用于软组织扩张，工作长度 $\geq 225\text{mm}$ ，管轴直径 $\geq 7.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1.5\text{mm}$ 。
 - 2.2、具有密封帽的工作套管一件，长度 $\geq 125\text{mm}$ ，内径 $\leq 7.2\text{mm}$ ，外径 $\geq 8.0\text{mm}$
 - 2.3、直形髓核钳 1 支：长度 $260\text{mm} \sim 270\text{mm}$ ，直径 $2.0\text{mm} \sim 2.5\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2.4、直形髓核钳 1 支：长度 $260\text{mm} \sim 270\text{mm}$ ，直径 $3.0\text{mm} \sim 3.5\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2.5、直形髓核钳 1 支：长度 $260\text{mm} \sim 270\text{mm}$ ，直径 $3.5\text{mm} \sim 4.0\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2.6、带角度髓核钳 1 支：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45^\circ$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2.7、可弯角度抓钳（蛇形、带齿）1 支：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头端螺旋弹簧 25mm ，可随意弯曲，钳口上翘角度 $\geq 45^\circ$ 。
 - 2.8 可拆卸分体式咬骨钳管轴 1 支：长度 $260\text{mm} \sim 270\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咬切角度 50° ， 360° 可旋转调节；管轴具有合金涂层。
 - 2.9、可拆卸分体式咬骨钳管轴 1 支：长度 $260\text{mm} \sim 300\text{mm}$ ，管轴最大直径 $\geq 3.5\text{mm}$ ，钳口咬切面厚度 $\leq 1.8\text{mm}$ ，咬切角度 50° ， 360° 可旋转调节；管轴具有合金涂层。
 - 2.10、咬骨钳手柄 1 支，可以和不同椎板钳拆换使用，可以辅助椎板钳 360° 旋转。
 - 2.11、钳口直形篮钳 1 支：长度 $260\text{mm} \sim 27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2.12、钳口直形篮钳 1 支：长度 $250\text{mm} \sim 260\text{mm}$ ，直径 $\leq 2.0\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2.13 配备可高温高压消毒的 16G 定位线锯导引器 2 支，长度 $\leq 180\text{mm}$ ，
 - 2.14、直形剥离器：长度 $\geq 31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 2.15、钩形剥离器：长度 $\geq 31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 2.16、配备可以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一个，镜子盒一个。
- 3、脊柱内镜大通道手术系统（大通道）手术器械配置要求：
 - 3.1、扩张器：长度 $165\text{mm} \sim 195\text{mm}$ ，内径 $\geq 8.6\text{mm}$ ，外径 $\leq 10\text{mm}$

- 3.2、扩张器: 长度 165mm~195mm, 内径 $\geq 7.1\text{mm}$, 外径 $\leq 8.5\text{mm}$
- 3.3、带有偏心孔的扩张器 1 支, 用于软组织扩张, 工作长度 $\geq 225\text{mm}$, 管轴直径 $\geq 7.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1.5\text{mm}$
- 3.4、具有密封帽的工作套管 1 支, 长度 $\geq 134\text{mm}$, 直径 10.2mm~11.2mm。
- 3.5、髓核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3.5\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3.6、髓核钳 1 支: 长度 260mm~270mm, 直径 $\geq 4.0\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3.7、带角度髓核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45^\circ$,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3.8、带齿抓钳 1 支: 长度 260mm~270mm, 直径 $\geq 4.0\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3.9、篮钳 1 支: 长度 260mm~270mm, 直径 $\geq 2.5\text{mm}$,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 3.10、篮钳 1 支: 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3.5\text{mm}$,
- 3.11、篮钳 1 支: 长度 260mm~330mm, 直径 $\geq 3.5\text{mm}$, 钳口直形向上, 无销钉手柄, 强力型。钳子手柄具有手掌手指式独特设计功能, 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
- 3.12、可拆卸分体式咬骨钳管轴 1 支: 长度 250mm~260mm, 直径 $\geq 5.0\text{mm}$, 切口角度 50° , 可 360° 旋转调节; 管轴具有合金涂层。
- 3.13、可拆卸分体式咬骨钳管轴 1 支: 长度 250mm~260mm, 直径 $\geq 6.0\text{mm}$, 切口角度 50° , 可 360° 旋转调节; 管轴具有合金涂层。
- 3.14、可拆卸分体式咬骨钳管轴 1 支: 长度 250mm~260mm, 直径 $\geq 4.0\text{mm}$, 切口角度 50° , 可 360° 旋转调节; 管轴具有合金涂层。
- 3.15、咬骨钳手柄 1 支, 可以和不同角度的椎板钳拆换使用, 可以辅助椎板钳 360° 旋转。
- 3.16、直形剥离器: 长度 $\geq 31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 3.17、钩形剥离器: 长度 $\geq 28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 3.18、配备可高温高压消毒的 16G 线锯导引器 2 支, 长度 $\leq 180\text{mm}$,
- 4、脊柱内镜单侧双通道手术系统 (UBE) 手术器械配置要求:
- 4.2、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9 支-逐级扩张, 不同规格, 依需配置。

- 4.3、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半套管 3 支不同规格, 依需配置。
- 4.4、神经剥离器 (T 型), 1 支
- 4.5、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直拉钩 2 支, 不同规格, 依需配置。
- 4.6、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黄韧带拉钩 2 支, 不同规格, 依需配置。
- 4.7、神经剥离器-双头型剥离器, 角度 0° 、 15° , 1 支
- 4.8、神经剥离器-双头型剥离器, 角度 25° 、 35° , 1 支
- 4.9、骨拉钩, 弯, 1 支
- 4.10、吸引管-冲洗管 1 支, 角度 135° 。
- 4.11、骨探针 1 支
- 4.12、椎间盘铰刀 (纤维环切刀) 1 支
- 4.13、骨凿-上翘型骨凿 1 支, 角度 15° 。
- 4.14、骨凿-上翘型骨凿 1 支, 角度 30° 。
- 4.15、骨凿-直型骨凿 1 支。
- 4.16、骨凿-L 型骨凿 1 支。
- 4.17、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半折弯拉钩, 右折弯, 1 支
- 4.18、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半折弯拉钩, 左折弯, 1 支
- 4.19、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挡板拉钩, 右挡板, 1 支
- 4.20、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挡板拉钩, 左挡板, 1 支
- 4.21、神经剥离器-横置器, 实心, 1 支
- 4.22、椎间盘铰刀-直型铰刀 1 支
- 4.23、刮匙-直型刮匙 2 支, 不同规格, 依需配置。
- 4.24、刮匙-空心刮匙 2 支, 不同规格, 依需配置。
- 4.25、骨锤 1 支
- 4.26、咬骨钳 (超薄刃口) 3 支, 刃口角度 130° 。
- 4.27、直型髓核钳 1 支。
- 4.28、器械盒 1 套。
- 5、脊柱微创融合手术系统器械参数要求:
- 5.1、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套, 一体扩张管;
- 5.2、刮匙 1 把;
- 5.3、快装手柄 1 把, T 型;

5.4、套筒（光滑管）2把，不同规格，按需配置

5.5、骨填充器1把，；

5.6、植骨漏斗1把，；

5.7、椎间盘铰刀4把，不同规格按需配置；

5.8、骨锯1把；

5.9、骨凿4把，不同规格，按需配置

5.13、清洁导针1把；

5.14、器械盒1套，整体摆放器械消毒；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①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②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质保期：≥1年

5、厂家要求：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清单及价格。

6、付款方式及比例：

付款方式（进口）：

①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

②6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45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90%。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付款方式（国产）：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

②3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2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90%。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7、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②供应商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③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 ≥ 1 年，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供应商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人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④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⑤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宝鸡市中心医院
XXXXXXX（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

鉴证方：

2025 年 月
中国 宝鸡市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 （一）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合计		大写：		

-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进口）：

①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

②6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45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90%。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付款方式（国产）：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

②3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20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90%。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 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 1 年。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____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技术培训

-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 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
-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五) 验收报告;
-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 (三) 服务方式:
 - 1. 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 终身维护保养,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延期供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二) 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三) 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 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部分 投标资料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LZBB2025-149

宝鸡市中心医院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 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时 间：二零二五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递交纸质版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手术器械报价表

配件、耗材、附件清单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四章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第五章 投标方案

第六章 其他材料

第一章 投标函

宝鸡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宝鸡市中心医院骨科医疗设备椎间孔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ZBB2025-149），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ZBB2025-149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安装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分项报价表

1、设备列价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中的“合计”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手术器械报价表

1、器械列价表：

单位：元

器械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中的“合计”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配件、耗材、附件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ZBB2025-149

序号	名称(配件/耗材/附件)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	..	..

*备注：备品配件和耗材每单项都要有详细列表和价格；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如佐证材料与偏离表内容不符，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商务等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格式填写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填写有/无）	偏离说明

注：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以上格式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

主要人员和技术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注：技术人员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须清晰可见,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3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5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 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 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6、业绩;

2.7、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具有服务经验的文件资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第五章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并结合评审办法进行全面响应，格式不限。

第六章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评审办法，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响应，格式不限。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BB2025-149）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BB2025-149）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项目名称）LZBB2025-149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各级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_____(是或不是)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